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李華祿
被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8275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67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